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2024 年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招标公告

2024 年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全市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要求，围绕“4+1”重大任务，服务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成果，为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专项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青年）项目，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 1 项中标项目，研究价值和

项目质量特别高的，可拓展到 2 项。

1. 重大项目。兼顾学理阐释与南京实际，侧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南京发展道路和发展战略研究。选题方向 1 个，资助研究经费 10 万元。

2. 专项项目。侧重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主题，结合南京实际，进行深入剖析阐释，提出原创性观点、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选题方向 9 个，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

3. 重点项目。侧重南京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研究成果立足转化应用，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选题方向 9 个，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

4. 一般（青年）项目。兼顾应用对策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类项目的成果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础理论研究类项目的成果要有深度、有新意。选题方向 13 个，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3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本次招标有 32 个选题方向，不受理自选选题，但申请人可以根据选题方向微调具体申报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2. 申请人应正式受聘于南京市域内高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型智库等单位；不受理市域外组织机构申报。

3. 申请人在“南京市社科基金和新型智库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njskpt.025nj.com/>），申报系统使用方法详见《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使用手册》。申报时间为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7日24时，单位审核截至2024年6月14日18时，逾期申报平台自动关闭。

4. 申请人在线注册后，下载《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设计论证（活页）》模板，离线填写内容保存后上传至系统，完成申报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以打印《申请书》《设计论证（活页）》。

5. 申请人要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填写《设计论证（活页）》时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资料，否则不予评审。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相关单位。

6. 各单位组织和指导申请者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盖章后，须于2024年6月21日前统一报送至玄武区成贤街43号1号楼406室，邮政编码：210018，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报送材料包括：（1）《申请书》及《设计论证（活页）》纸质版一式三份（含1份原件）。（2）投标材料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 njskky@126.com。

7.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人不具备申报条件的；选题不符合《选题方向》；项目论证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项目

无关；申请书填写内容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等。

具体的申报条件、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等，详见《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顾老师，联系电话：83610178。

附件：选题方向

